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祭祀公業黃信義嘗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綜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8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規定而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8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8,936元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經本院於114年9月23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逾期即裁定駁回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

書可稽(見本院卷第293頁)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參(見本院卷第295-311頁)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得利

法　官 廖欣儀

法　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孫銘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